

中國醫藥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明教字第1100005436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明教字第1120000973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明教字第1120012617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明教字第1130001378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暑期開班授課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四篇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可申請參加暑期課程。
- 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（不含停修科目）。
 - 二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 - 三、因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所需之必修科目者。
 - 四、因休、復學致無法於學期中修課者。
 - 五、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 - 六、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專案就學役男（以下簡稱專案就學役男）。
 - 七、當學期所修之科目不及格者，只得參加第二期暑期課程。
- 第三條 暑期上課分為兩期：
- 一、第一期從七月一日至七月底止。
 - 二、第二期從八月一日至八月底止。
- 第四條 暑期課程兩期選修學分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，並不得衝堂。
專案就學役男，得不受前項學分總數上限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暑期課程開課以學生提出申請為原則，並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。各期申請及報名日期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。
- 一、第一期，原則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第十週，報名時間為第十六週。
 - 二、第二期，原則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期末考後第二週，報名時間為七月中。
- 第六條 暑期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：
- 凡申請同一科目，必須滿十人始可開班。若人數不足而學生願補足十人之學分費者，經授課教師、系所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班。
- 第七條 暑期課程報名、繳費規定：
- 一、報名：開課科目由教務處於報名前一週公告。課程衝堂、休學者不得報名。
 - 二、繳費：憑繳費單繳費。未辦理繳費手續者，視同選課未完成。
 - （一）學生暑期課程選課應繳納學分費。
 - （二）人數不足之開班，擇期公告繳費，費用則由參加學生補足學分費差額。惟專案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，依原達暑期課程開課人數規定之學分費標準收取。

(三) 除因課程停開外，繳費後一律不得要求退費，開課一週內可申請退選但不退費。

第八條 暑期課程教學時間，每科目每日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。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（含考試），實驗（習）一學分至少須授課三十六小時（含考試）。

第九條 暑期課程上課，非特殊原因經教師核准請假，不得無故缺課，否則取消考試資格。

第十條 本校開設之暑期課程，以接受本校在學學生申請為原則；亦得依校際選課辦法，接受他校學生申請。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課之科目，學生亦可依校際選課辦法，至他校選修相同性質之科目。

專案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，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跨校選課或跨校共同開設暑修課程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暑期課程成績考查規定：

一、暑期課程應於每期結束前，舉行期末考試。

二、授課教師應於每期結束後一週，內於教務系統輸入成績。若有應屆畢業生修習之科目，則須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成績登錄，以免影響學生之畢業離校。

三、暑期課程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。

四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五、暑期課程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第十二條 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